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44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張文虹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3

電子郵件：f21111@mail.e-land.gov.t

W

260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20014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案內所稱「減肥」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
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勿陳
列販售，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6月14日FDA企字第
1028009762號函辦理。
- 二、本局將前揭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
查工作重點，違者將依法查處。

正本：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羅東鎮衛
生所(含附件)、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含附件)、
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員山鄉衛
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含附件)、
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南澳鄉衛
生所(含附件)、本局稽查隊、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莊東憬

聯絡電話：02-27877045

傳真：02-26531282

電子信箱：dpqbdpqb@fd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28009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料影本乙份(10280097620-1.pdf)

主旨：檢送案內所稱「減肥」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請將該等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查明依法處辦，併適時宣導正確用藥知識予消費者，俾利周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2年6月7日台港(商組)字第1020131238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港灣道18號中廣場1503室
承辦人：李蕾莎
聯絡電話：(852)25251647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201312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附件一 131238附件.docx)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或服用含未標示及被禁用西藥成分的減肥產品」情形，敬請 鈞鑒。

說明：

- 一、依據香港政府新聞處2013年6月6日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6月6日呼籲市民不要從互聯網購買或服用沒有標籤或沒有清楚標示成分的減肥產品，因為該些產品可能含有未標示及已被禁用的西藥成分，服用後可能危害健康。
- 三、衛生署接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通報，1名19歲女病人因心悸於5月24日前往屯門醫院急症室求醫，該病人表示曾服用經互聯網購獲7種沒有標籤的減肥產品。臨床診斷出該病人徵狀可能由藥物相關的不良反應所引致，病人接受治療後已於5月25日出院。
- 四、香港醫管局化驗結果顯示，該7種產品的其中6種分別含有未標示或被禁用的西藥成分，包括『西布曲明』、『氫氣??』、『氟西汀』、『撲爾敏』和『比沙可啶』，而另外1種產品則含有動物甲狀腺組織。衛生署的初步調查發現該批減肥產品是病人從互聯網購買的，該批產品據稱是從泰國一所醫院獲得。衛生署的調查仍在繼續。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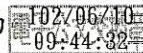
1028009762 102/6/10

五、『西布曲明』屬第 I 部毒藥，曾是一種用於抑壓食慾的西藥。由於該藥能增加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因此自2010年11月起，所有含『西布曲明』的產品已被禁止在香港使用；『氫氯??』是利尿劑及用以治療高血壓，可能引致低血壓和電解質不平衡；『撲爾敏』是一種可在市面自行購買的西藥，常用於舒緩敏感徵狀，最常見的副作用為昏睡；『氟西汀』用以治療抑鬱症，並可能引致體位性低血壓及禿髮症，必須經醫生處方及在藥劑師監督下方可在藥房出售；『比沙可啶』是一種瀉藥，並可能引致腹痛；至於動物甲狀腺組織，則不應作減肥用途。

六、衛生署呼籲已購買上述產品的市民應立即停止服用，並忠告市民切勿購買成分不明或可疑的產品，亦不應服用來歷不明的產品。市民如服用有關產品後感到不適或有懷疑，應尋求醫護人員的意見。市民可於辦公時間內將該產品交予衛生署藥物辦公室銷毀。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香港事務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可能含有未標示及被禁用西藥成分的減肥產品

